

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醫院及眼科診所提供眼科服務及護眼服務。根據適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醫療機構(例如我們的醫院)屬於「受限制」投資類別，因此，不得由外商投資者持有100%股權，且醫療機構外商投資受限於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的形式進行。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主管部門廈門市商務局及廈門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認為，外商投資者不得於中國醫療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70%股權(「外資所有權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鑒於外資所有權限制，且為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維持對所有業務營運的全面控制，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持股及合約安排，廈門朝聚集團已獲取對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為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全面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營運所得全部經濟利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目前由廈門朝聚集團及廈門信康諾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而廈門信康諾目前由張波洲先生、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及張玉梅女士分別持有26.64%、29.03%、20.67%、20.67%及2.99%權益。

因此，本公司透過廈門朝聚集團目前持有廈門朝聚醫院管理70%股權。廈門信康諾持有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為我們大部分醫院的控股公司)的30%股權註(「可變權益醫院」)。我們亦從包括可變權益醫院及視光中心以外醫院的附屬公司獲取收益。有關詳情見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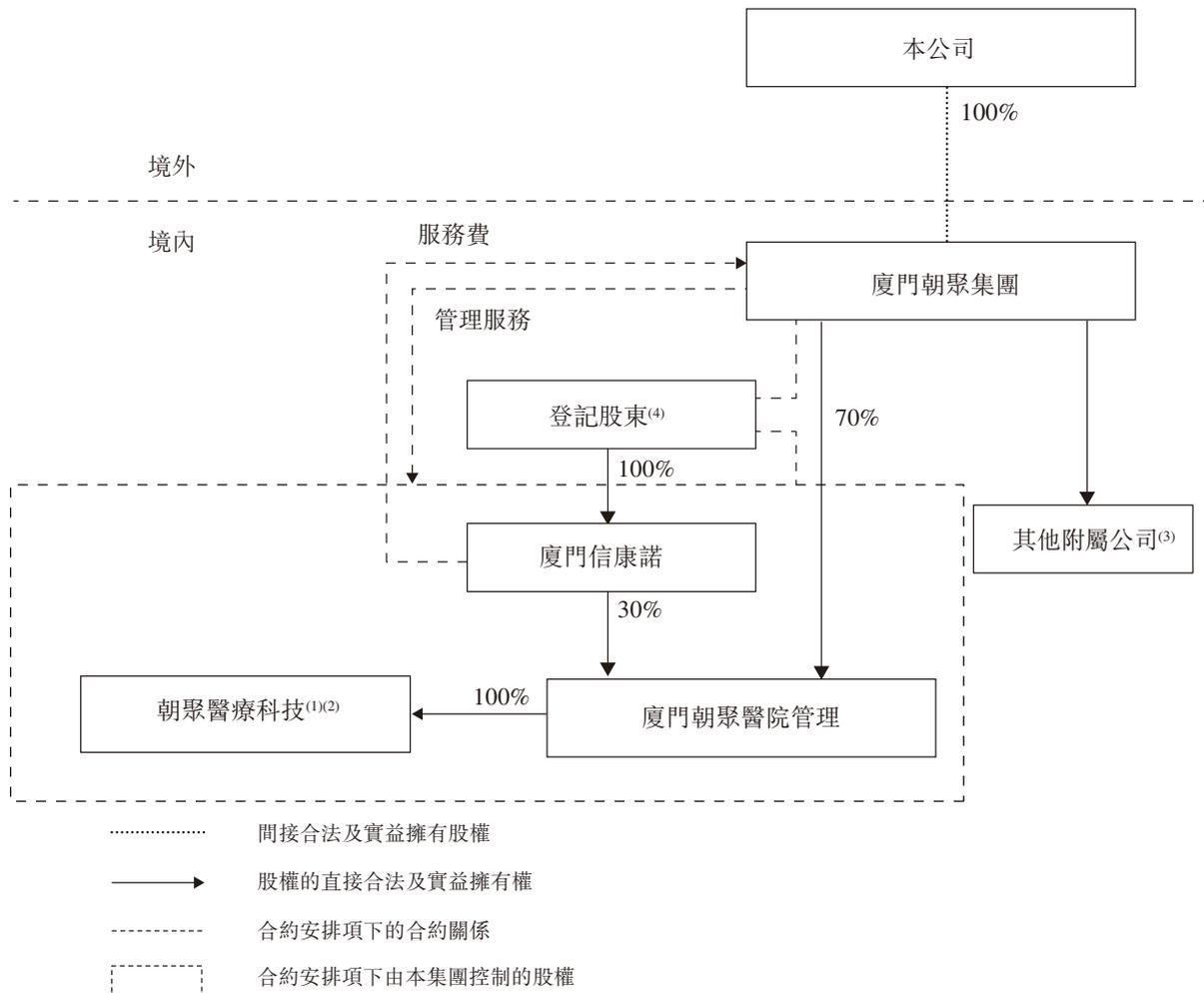
就合約安排而言，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措施管理從事眼科護理及護眼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者投資的相關實體，則視乎外商投資者獲准持有的股權百分比限制(如有)，我們將解除部分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廈門朝聚醫院管理股權，最多為該等措施所指定的百分比限制；倘外商投資者獲准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並無指定限制，而本公司可直接持有廈門朝聚醫院管理100%股權，我們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全部股權。

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呼和浩特朝聚眼科醫院有限公司及杭州朝聚眼視光醫院有限公司尚未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牌照，故並無納入合約安排。然而，當我們取得所需牌照及開展業務，該等醫院亦將納入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見本文件「業務」一節中「牌照、許可及批准」一段。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下圖概述合約安排項下訂明由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朝聚醫療科技為我們的可變權益醫院(即包頭醫院、呼市醫院、赤峰醫院、昆區醫院、達旗醫院、烏蘭察布醫院、通遼醫院、大同醫院、呼倫貝爾醫院、錫盟醫院、承德醫院、嘉興醫院、泗洪醫院及泗陽醫院)的控股實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通遼醫院、大同醫院及呼倫貝爾醫院外，所有可變權益醫院均由我們全權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通遼醫院、大同醫院及呼倫貝爾醫院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該等實體的少數股東與本集團的持股詳情及關連關係，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附註(3)有關緊接重組前我們業務的簡化實益擁有權架構。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呼和浩特朝聚眼科醫院有限公司及杭州朝聚眼視光醫院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必要牌照或開展業務，故並未列入合約安排。然而，一旦我們取得必要牌照並開展業務，該等醫院亦將列入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見本文件「業務」一節內「牌照、許可及批准」一段。

合約安排

- (3) 廈門朝聚集團控制(其中包括)可變權益醫院以外的醫院(包括寧海醫院、寧波博視醫院及象山仁明醫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少於70%，該等醫院毋須受到合約安排所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醫院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該等實體的少數股東與本集團的持股詳情及關連關係，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有關緊接重組前我們業務的簡化實益擁有權架構。
- (4) 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由於合約安排促使本集團可於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故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嚴格制定。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為由廈門朝聚集團(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與廈門朝聚醫院管理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廈門朝聚集團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將從我們獲得更佳經濟及技術支援，並於[編纂]後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間其他公司以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各自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已與廈門朝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廈門信康諾、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登記股東同意委聘廈門朝聚集團為其醫療機構運營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向廈門朝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戰略投資及項目投資；(ii)人力資源及運行技術水平管理；(iii)商業信息收集及市場調研；(iv)宣傳推廣及客戶關係；(v)技術營運監控及市場策略研究；(vi)醫療行業技術方面的解決方案；(vii)藥品、醫療器械和耗材監控；及(viii)技術服務、運營維護、設備設施提供、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廈門朝聚集團對其本身履行該等服務所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有專有權。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廈門朝聚集團可無償及無條件使用廈門信康諾、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其下屬醫療機構擁有的知識產權。廈門信康諾亦可使用廈門朝聚集團及其下屬醫療機構就其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履行服務所創建的工作成果。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廈門信康諾應付廈門朝聚集團的服務費將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可分派利潤金額的3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虧損（如有）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須就廈門朝聚集團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支付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賠償及實付開支。

此外，於未有廈門朝聚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登記股東、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廈門朝聚集團有權在遵守當時中國法律及向登記股東、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任何一方（廈門朝聚集團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議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廈門朝聚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股權，且登記股東於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廈門朝聚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且廈門信康諾於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或廈門信康諾應佔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或(iv)廈門朝聚醫療科技集團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廈門朝聚集團、登記股東、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廈門朝聚集團授出獨家購股權，使廈門朝聚集團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廈門信康諾全部或部分股權；(ii)廈門信康諾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廈門朝聚集團授出獨家購股權，使廈門朝聚集團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全部股權或其30%

合約安排

股權的任何部分；(iii)廈門朝聚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廈門朝聚醫療科技集團授出獨家購股權，使廈門朝聚集團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自廈門朝聚醫院管理隨時購買廈門信康諾應佔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全部或部分資產的30%，廈門朝聚集團可全權酌情委任指定人士行使其購股權。相關股權及資產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項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各登記股東、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承諾彼將悉數償還已收取有關向廈門朝聚集團轉讓股權或資產的代價，視乎適用中國法律而定。

登記股東及廈門信康諾承諾發展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業務許可證的效力。此外，於未有廈門朝聚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及廈門信康諾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而廈門朝聚醫院管理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廈門朝聚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此外，登記股東、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承諾，於廈門朝聚集團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彼等將落實必要行動，以使轉讓生效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股權(如有)。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訂約各方確認並同意(i)倘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則歸屬於廈門信康諾的全部剩餘資產將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或其指定人士，而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各自承諾，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將就有關轉讓所收取代價全數退還予廈門朝聚集團或其指定人士；(ii)倘廈門信康諾破產、重組或合併、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登記股東於廈門信康諾的股權或廈門信康諾於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股權出現變動，則(a)登記股東於廈門信康諾的股權繼承人及廈門信康諾於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股權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廈門朝聚集團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任何股權出售均受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股權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獨家購股權協議載有無限期及終止條文，其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廈門朝聚集團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獨家購股權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

合約安排

及法規，廈門朝聚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股權，且登記股東於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廈門朝聚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且廈門信康諾於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或廈門信康諾應佔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或(iv)廈門朝聚集團單方面終止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獨家購股權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惟有關(i)仲裁機構可針對廈門朝聚集團授出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及(ii)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的條文除外。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登記股東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訂立由登記股東及廈門信康諾以廈門朝聚集團(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授權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授權人行使其作為廈門信康諾股東(如適用)的全部股東權利；及(ii)廈門信康諾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授權人行使其作為廈門朝聚醫院管理股東持有30%股權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權利)。由於廈門朝聚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所有公司決策以及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100%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各授權書載有無限期及終止條文，其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廈門朝聚集團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

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廈門朝聚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股權，且登記股東於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廈門朝聚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且廈門信康諾於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或廈門信康諾應佔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或(iv)廈門朝聚集團單方面終止協議。

合約安排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廈門信康諾、廈門朝聚集團、登記股東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廈門信康諾的所有股權；及(ii)廈門信康諾同意質押其於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予廈門朝聚集團，以確保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授權書及相關合約安排的股權質押協議履行彼等的所有責任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責任。

倘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廈門信康諾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廈門朝聚集團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廈門信康諾、登記股東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中的任何一方違反任何責任，於廈門朝聚集團向登記股東或廈門信康諾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廈門信康諾向廈門朝聚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轉讓彼等的已質押股權且不會產生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廈門朝聚集團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向廈門朝聚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廈門朝聚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或產生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質押於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各股權質押協議均有無限期及終止條文，其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廈門朝聚集團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股權質押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廈門朝聚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股權，且登記股東於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廈門信康諾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廈門朝聚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且廈門信康諾於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或廈門信康諾應佔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或(iv)廈門朝聚集團單方面終止協議。

合約安排

(5)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i)登記股東各自於廈門信康諾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i)各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相關人士的權益且不會就該等權益進行任何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上述安排亦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廈門朝聚集團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登記股東及彼等繼承人的權利。

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此而言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必須保密，且於仲裁期間所用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股份或資產頒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進行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命令將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廈門朝聚集團或廈門信康諾或廈門朝聚醫院管理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申請。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前中國法律頒令將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執行令未必於中國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廈門信康諾、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行使於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面實際控制權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繼承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反事項，廈門朝聚集團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倘廈門信康諾的股權出現變動，廈門信康諾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廈門信康諾根據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相關合約的簽約方。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及廈門信康諾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會採取可能導致與廈門朝聚集團或廈門朝聚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廈門朝聚集團須全權酌情決定應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有關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廈門信康諾將無條件按照廈門朝聚集團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廈門朝聚集團均毋須依法分擔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透過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在中國經營，而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其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業務運營必要的牌照及許可，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其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應廈門朝聚集團的要求，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以饋贈方式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或其指定人士。因此，倘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清盤，根據合約安排，廈門朝聚集團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所得款項。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其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而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規定，除按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等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境外服務提供者有更優惠的開放措施的，境外投資者投資醫療機構僅限於合資。進一步地，《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但是，負面清單、暫行辦法及現行規則中未對外國投資者間接持有境內醫療機構股權或權益的比例作出明確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就授權本公司全權控制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建議合約安排，訪談了主管部門廈門市商務局及廈門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根據訪談情況，該等主管部門確認；(1)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實施後，外商直接投資行業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內，毋須取得商務部門審批或備案，原因為商務部門不再對該等外商投資事宜行使審批／備案職能；(2)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間接持有醫療機構超過70%的權益；(3)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創始人股東與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毋須就訂立合約安排取得批准、許可或備案。

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1) 廈門朝聚集團、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廈門信康諾各自均為依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具有訂立合約安排的資格和能力；
- (2) 合約安排內容不違反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合約安排

- (3) 合約安排不違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法律和國務院制訂的行政法規，且除了(i)香港法院和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法院就合約安排事項的臨時性救濟或其他裁決可能不被中國法律所承認並執行；(ii)股權質押需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局履行股權質押登記手續後方產生法律效力；及(iii)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項下的應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做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作出同意執行的裁定後方可強制執行外，有效且對各簽署方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性；
- (4) 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 (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部門的訪談，訂立合約安排不需要取得其批准；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並未針對於中國公開發行並上市公司的任何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採取監管或已生效的立法行動。但是，未來政府監管機構可能根據對現行中國法律的解釋或根據未來頒布的法律法規(尤其是關於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規定)對合約安排的效力作出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認定，亦無法完全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持相反意見的可能性，而該等相反的認定一旦作出，上述合約安排則應相應依法調整。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受限制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當中包括：

- a) 撤回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其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於其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本公司、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其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及
- d) 要求我們、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其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重組相關擁有權結構或營運。

施加任何該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採納《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外商投資法》規定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的管理制度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頒佈或經其批准後的「負面清單」指在中國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外商投資者須就「負面清單」中限制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符合「負面清單」項下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尚未提及的領域，則須根據中外投資一致原則進行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包含或引用「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中「外商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相反，其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全面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開展營運，且本公司已採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全權控制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其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我們通過該實體於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提述「實際控制」的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其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以合約安排的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鑒於並無有關合約安排的額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或其他監管文件已頒佈並實施，《外商投資法》生效並不會因該法規而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

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有關業務，廈門朝聚集團將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購收購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股權，並根據相關機關的重新批准解除合約安排。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條文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的投資」。儘管其實施細則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日後法律、行政規例或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的方法尚未確定。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附屬實體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照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受限制業務的持續性

倘《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及其後頒佈的負面清單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當時生效的《外商投資法》或任何有關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以盡量減低有關法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全面遵守有關法律。倘未能遵照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編纂]後未能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我們可能被要求處置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項下的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經營的受限制業務，或作出必要企業架構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

於最壞情況下，倘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商投資法被修訂或偏離《外商投資法》，導致合約安排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無法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受限制業務，且可能失去收取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且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賠償，有關取消確認可能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多間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即使頒佈《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相關當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監督外商投資及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的影響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於[編纂]後，當(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有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而將於發生時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及(ii)頒佈《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時，本公司會及時公佈對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遵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符合法律的具體措施，以及其對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在落實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 a) 落實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一次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以及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三名董事張波洲先生、張小利女士及張俊峰先生(同時亦為三名登記股東)，惟本公司相信，董事能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本集團能於[編纂]後根據下列措施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且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各方同意，廈門信康諾將向廈門朝聚集團支付服務費，作為廈門朝聚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應付服務年費按所提供的服務而釐定。廈門朝聚集團及廈門信康諾可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金額及付款期限：(i)廈門朝聚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ii)廈門朝聚集團僱員的職銜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時間；(iii)廈門朝聚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內涵及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登記股東及廈門信康諾的經營狀況；及(vi)所需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或保留資金。因此，透過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廈門朝聚集團可全權酌情收取來自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廈門信康諾的30%經濟利益的絕大部分。

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由於須經廈門朝聚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廈門朝聚集團對向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廈門信康諾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且廈門信康諾自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及廈門信康諾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所有有關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繳納有關稅項付款)。

於[編纂]後，我們擁有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70%股權，且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獲得醫院的全面控制權，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收取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其控制的醫院及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絕大部分。